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融资额度，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日期为准。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融资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市场化利率，公司可在上述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内办理业务。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